



2026年第十五屆彰化師大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名稱：2026年第十五屆彰化師大全國羽球錦標賽

二、宗旨：為增加全國各大專院校間的情誼，並推廣全國大專院校羽球運動風氣，提升羽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活動。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五、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六、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隊

七、比賽日期：115年1月17日(六)、18日(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 彰化市進德路1號 體育館二樓羽球場

九、比賽組別：

*總組數限制550組，依完成報名繳費順序決定名額，大會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組數上限。

(一)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
3. 三對三項目。

(二)丙組個人賽：

1. 單打項目：男單、女單。
2. 雙打項目：男雙、女雙、混雙。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五)止。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報名網址：<https://lapgo.com.tw/web/ncue2026>

(三)報名費用：

1. 乙組個人賽

- (1) 【單打項目】：每人新臺幣500元
- (2) 【雙打項目】：每組新臺幣1000元
- (3) 【三對三項目】：每組新臺幣1200元

2. 丙組個人賽：

- (1) 【單打項目】：每人新臺幣500元
- (2) 【雙打項目】：每組新臺幣1000元

(四)凡報名參賽者，贈送每位選手紀念衫乙件。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組隊方式不須同一單位(學校)之學生，每單位(學校)亦不限制報名隊數。

2. 符合丙組資格選手可以跨組報名乙組，符合乙組資格選手不得報名丙組，違者將取消該組參賽資格且恕不退費。
3. 每人至多報名 3 項，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同一項目(請自行評估體力報名參賽)。
4. 三對三項目每組至少須有一名女性球員。
5. 各項報名隊數未達 6 隊(含)，大會有權直接取消該組比賽，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六)繳費方式：

1. 線上刷卡(刷卡手續費 4%)：繳款期限為 3 小時，須為 3 小時內完成刷卡。
2. 銀行轉帳(台銀代收手續費 10 元)：繳款期限為 3 日，須於 3 日內繳費完成。
3. 繳款期限逾時未繳費，選手須重新報名(請選手務必在繳費期間完成繳費，以免影響您的報名權益)。
4.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LAPGO 客服，LINE ID：@lapgo

(七)退費辦法：

1.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您即已接受本退費辦法。
2. 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退費流程：**活動官網** > **登入會員** > **訂單查詢** > **輸入訂單編號** > **按下申請退費** > **輸入退款資訊**，系統將扣除手續費 30 元，於 7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退費至指定帳戶。
取消報名連結：<https://lapgo.com.tw/web/ncue2026/order>
3. 報名截止日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及退賽。

(八)變更報名資料：

1. 報名截止日前，變更報名資料流程：**活動官網** > **登入會員** > **管理後台**(網頁右上角) > **我的訂單** > **查看**，即可變更報名資料。
2. 變更報名資料連結：<https://lapgo.com.tw/web/ncue2026>
3. 報名截止日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
4. 選手名單公告(名單確認期)：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 17:00 止，若需修正選手資料，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選手名單確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

十一、抽籤：1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採電腦隨機抽籤並錄影為證，以示公平。抽籤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並保留最後決定權。

(一)抽籤方式如下：

1. 彰師羽球錦標賽(2024 年第十三屆)得名之選手於本屆比賽列為種子，各項目之種子優先抽籤排入循環中。
2. 各項目之其餘選手依學校報名人數排序，由該項目報名最多的學校開始抽籤，依序填入循環中。

十二、賽程公布：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後公布。

(一)LAPGO 活動官網：<https://lapgo.com.tw/web/ncue2026>

(二)Facebook 網站：彰師羽球錦標賽 <https://www.facebook.com/2023ncueopen/>

(三)IG 粉絲專頁：https://www.instagram.com/ncue_badminton_since2009



十三、參賽資格：

- (一)乙組：全國大專院校 114 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或彰化師範大學校友(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參賽資格規範詳見附錄一)。
- (二)丙組：全國大專院校 114 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且就讀大學期間未曾報名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專院校運動會、大專院校羽球排名積分賽或未參加過該校校隊之在學學生者，以及國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曾為體保生、獨招生及全國甲組球員等學生不得參加，參賽資格規範詳見附錄一)。
- (三)依規定經查獲身分不符該組別（乙組、丙組）之報名條件，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恕不退費。

十四、競賽辦法

- (一)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羽球規則辦理。
- (二)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淘汰賽制為原則，大會視參賽隊伍組數有權決定更改賽制。
- (三)單局 25 分，13 分換邊，先達 25 分者獲勝(不加分)。（三對三項目規則及計分方式下方另有詳細規定。）
- (四)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循環賽制計分勝一場得 2 點，敗一場得 1 點，棄權得 0 點，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以下判定。
 -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差，大者獲勝，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五)三對三個人賽規則：

- 球員：每邊各三人，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女性球員。
- 計分方式：採單局 25 分，先達 25 分者獲勝(平分時不加分)。
- 站位規定：完成接、發球後，雙方球員得自由輪轉於全場擊球。
- 發球規定：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B、C 三人之順序，當己方分數為 0~8 之間時為 A 員發球，當己方分數為 9~16 分之間時為 B 員發球，當己方分數為 17~24 分之間時為 C 員發球。
- 接球規定：每場賽前分別定出 A、B、C 三人之順序，當己方分數為 0~8 之間時為 A 員接球，當己方分數為 9~16 分之間時為 B 員接球，當己方分數為 17~24 分之間時為 C 員接球。(接球方若為非該分接球員接觸到對方之發球則視同失分)



6. 接、發球規定皆以己方分數為基準，當己方分數維持在同一範圍時，該方依然為同一球員接、發球。

(六)參賽者務必攜帶學生證；彰師大校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以便查驗(學生證需蓋有114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七)若參賽者未帶學生證，可用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並附上一份在學證明，如：選課表(大會備有電腦可借用)。

(八)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決定，選手不得異議。

十五、用 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之標準用球。

十六、申 訴：欲申訴隊伍請至大會領取申訴單，於欲申訴之賽程結束30分鐘內提出申訴（得口頭先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千元(NT\$2000)。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若經大會判定申訴有效，則該申訴成立並退還保證金，反之保證金歸入大會。

十七、獎 勵：

(一)各項目組數達八組(含)以上，取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

(二)各項目組數達十六組(含)以上，取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4名至第8名(第五名至第八名並列為第五名)頒發獎狀。

十八、開、閉幕典禮：

(一)開幕典禮：訂於115年1月17日(六)上午10時整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體育館二樓羽球場舉行。

(二)閉幕典禮暨頒獎：賽程結束後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體育館二樓羽球場舉行。

十九、聯絡方式：

相關競賽訊息至LAPGO活動官網查詢：<https://lapgo.com.tw/web/ncue2026>

彰師羽球錦標賽 <https://www.facebook.com/2023ncueopen/>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LAPGO line客服聯繫，@lapgo

或洽總召 張羽萱 0909-596-664

二十、贊助：歡迎工商團體、各企業及各校教職員鼎力贊助，贊助名單將公佈於比賽場地及秩序冊中，並於彰師羽球錦標賽粉絲專頁中致謝。

二十一、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各隊不得異議。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羽球館內嚴禁吸菸、飲食(礦泉水除外)、穿著拖鞋。

(二)請勿穿硬底鞋(皮鞋、高跟鞋…等)，以免傷害場地。

(三)本次賽事大會不提供瓶裝水，請選手自行攜帶飲用水。

附錄一：參賽資格規範

1、本規範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及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有關參賽資格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次比賽公開組球員之參賽規範。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乙、丙組：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五) 就讀國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 就讀國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 就讀國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3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4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5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